

附錄十 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意見辦理或答覆
情形一覽表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意見辦理或答覆情形一覽表

會議日期：民國 87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 審查意見(會議結論) | 辦理或答覆情形 |
|--|---|
| <p>本案建議有條件開發，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應妥善規劃本案之交通動線、出入口及停車場，並訂定具體之交通維持及運輸計畫，納入定稿，再由本署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p> <p>二、應推估本案營運(比賽)期間之夜間噪音量，及評估對鄰近住戶之影響，並提出具體之減輕對策。</p> <p>三、應另覓可行之棄土替代方案，並訂定具體之棄土運輸計畫及環保對策。</p> <p>四、應提出具體之防災計畫(含防震、防颱、防火、防洪等)。</p> <p>五、應訂定營運(比賽)期間之廢棄物減量措施，並加強宣導。</p> <p>六、應規劃雨水收集利用系統及訂定具體之節約能源及水資源措施。</p> <p>七、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供其他意見，應一併補充、修正納入定稿。</p> <p>八、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p> <p>九、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p> <p>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p> | <p>一、遵照辦理，參見本報告書第 8.1 節九之說明。</p> <p>二、遵照辦理，參見本報告書 7.2.2 節(二)之說明。</p> <p>三、遵照辦理，參見本報告書 7.2.7(一)節相關棄土處理方案及規劃。</p> <p>四、遵照辦理，參見本報告書第 8.1 節十之防災計畫說明。</p> <p>五、對於營運比賽期間廢棄物主要以宣傳海報、報紙、餐盒、空容器等一般性垃圾為主，將採分類原則回收資源性垃圾再利用。</p> <p>六、遵照辦理，參見本報告書第 8.1 節三營運階段水資源節約措施。</p> <p>七、遵照辦理，納入定稿。</p> <p>八、遵照辦理，已先期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三十分，於台北市蘭雅國中學生生活動中心舉行，開會通知單附於附表 10-1；未來如經許可後將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p> <p>九、遵照辦理，本案環境保護計畫及執行所需經費，概估於本期報告第九章與第十章，未來施工前將送詳細計畫至環保署備查。</p> <p>十、遵照知悉。</p> |

附表 10-1 公開說明會開會通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開會通知單

| | | | | | | | | |
|------|----|--|----------------------|----|-------|---------|---------|----------------------------------|
| 保存年限 | 備註 | 送別 | 最速件 | 特等 | 解凍條件 | 公布後自動解密 | 年月日自動解密 | |
| | | 附件抽存後自動解密 | | | | | | |
| 發文單位 | 備註 | 發文者 | 吳敬 | | | | | |
| | | 副本 | 本市市立體育學院、蘭雅國中、本局第一 | | | | | |
| | | 收發者 | 科 | | | | | |
| | | 開會事由 | 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新建校區說明會 | | | | | |
| | | 開會時間 | 八十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七時三十分 | | | | 開會地點 | 台北市立蘭雅國中學生活動中心 (士林區忠誠路二段五十一號) |
| | | 主持人 | 郭局長生玉 | | (或單位) | 潘淑芬、吳敬 | | |
| | | 出席 | 如行文表 | | | | | |
| | | 單位 | 如行文表 | | | | | |
| | | 及人員 | 及人員 | | | | | |
| | | 備註 | 請市立體育學院準備會議相關資料及茶水。 | | | | | |
| | |  | | | | | | |

1:\j703\07031783.dcd

- 一、台北市議會吳副議長碧珠、林議員瑞圖、陳議員雪芬、魏議員憶龍、陳議員政忠、陳議員正德、郭議員石吉、陳議員進棋、陳議員勝宏、秦議員麗舫、台北市議會教育委員會全體議員(廖議員彬良、段議員宜康、秦議員慧珠、李議員慶安、蔣議員乃辛、李議員仁人、柯議員景昇、黃議員榮儀、李議員建昌)。
- 二、本府主計處、財政局、交通局、都發局、環保局、新工處、警察局士林分局、士林區公所、三玉里、芝山里、蘭雅里、天福里、聖山里、忠誠里、東山里、天山里、天和里、天祿里等各里辦公處。
- 三、東山社區發展協會王百山先生、芝山社區發展協會孫浩村先生、三玉社區發展協會尚淑倩女士、名山社區發展協會江耀邦先生、聖山社區發展協會黃光烈先生。
- 四、廖俊添建築師事務所。
- 五、市立體育學院鄭校長虎及業務相關人員。
- 六、本局第一科賴科長明仲及業務相關人員。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附件(綜合討論)辦理或答覆情形一覽表

| | 審查意見(綜合討論) | 辦理或答覆情形 |
|--------------|---|---|
| 一. 委員、學者專家意見 | (一)「審查意見說明回覆」第 3-13，稱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忠誠路次幹管可於八十八年初完工，則當可配合本計畫污染之納入，那為何還要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豈不浪費公帑？因兩者都是台北市預算，且將增加將來維護操作，以及環境問題。倘若不能提前完成，也可透過台北市正式協調。本案建議污水流直接納入下水道系統，不宜單獨設處理設施。 | (一)經考量於本計畫區不設置污水處理廠之可行性，確能解決成本之浪費及將來之維護操作問題，且同時衍生廢污水亦應能由污水下水道系統獲得有效收集處理達放流水標準，故將不另設置污水處理廠於本計畫區內。 |
| | (二)應有雨水收集利用系統，以供沖洗廁所或澆灌，以節省資源，降低逕流。 | (二)營運階段水資源節約措施上，將規劃雨水收集系統，利用循環水系統將水資源做有效之運用，提供學院四周環境之植栽用水及廁所沖洗用水，並可具降低逕流功能。 |
| | (三)防止抽水引起周圍地區之地盤，採用井點排水法及深井抽水法，係合理而適當的對策。 | (三)遵照知悉。 |
| | (四)大樓基礎採用筏式基礎、浮式基礎和樁基式筏基係安全而適當的選擇。 | (四)遵照知悉。 |
| | (五)開發時在施工前應先規劃施工步驟及開挖方法，在開挖後應設置安全有效的擋土設施，以防止施工公害之發生。 | (五)本計畫除於開發施工前進行地質改良以維土壤穩定，並於開挖階段採地下連續壁作為地下室開挖之擋土結構物，並採內支撐系統做為擋土支撐設施，為安全有效之施工方式。 |
| | (六)夜間比賽時，噪音高達九十餘分貝，應先告知當地民眾，並提出具體之減輕對策。 | (六)依據夜間比賽時噪音預測修正結果(見說明書 p.7-20)，以最具影響程度之廣播擴音設備為音源，與背景合成至士東路民宅噪音量為 73.6 dB(A)，至北側啟明學校噪音量達 72.5dB(A)。與本地區環境音量標準相較，士東路民宅及北側啟明學校噪音量分別高於晚標準 3.6 及 2.5dB(A)屬輕至中度影響，整體而言尚不至造成嚴重影響。未來營運時進行之監測結果，若有惡化現象將適時告知民眾，並採行必要減輕對策。可行減輕對策見說明書 p.8-4。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專家小組初審會議附件(綜合討論)辦理或答覆情形一覽表

| 審查意見(綜合討論) | | 辦理或答覆情形 |
|-----------------------------|--|--|
| 一、 委員、 學者 專家 意見 | (七)請說明棒球場及運動公園完工後，但 貴局尚未遷入時，由何者管理？ | (七)體育學院新建工程完工且正式遷校完成後，始計畫將原天母運動場管理單位台北市立體育場其管理權責，包括棒球場及相關設施之營運，統一納入體育學院管理。故本校尚未遷入前棒球場及運動公園之管理權責為台北市立體育場。 |
| | (八)應提出詳細之防災計畫(含防震、防颱、防火、防風等)。 | (八)遵照辦理，請參閱說明書 p.8-10 研擬之防災計畫。 |
| 二、 相關 機關 意見 | (一) 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製作階段，於八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生態調查，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台北數蛙」2隻，「貢德氏蛙」5隻。今就上次審查答覆說記載「現棲地已完全破壞與消失，因此對本新建工程施工前已無保育類動物存在問題」，擬請環保署就未通過環評程序前，即已施工，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消失，依環評法之規定處理。 | 遵照知悉，將配合環保署要求有關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相關環評規定辦理。 |
| | (二) 本案開發單位對於本司前提意見之答覆，如確經委託學者專家實地評估結果，本司無意見。 | 針對 貴司前提之意見，本案之遺址調查實地評估確委託考古學者專家-台灣大學人類學系黃士強教授進行。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附件(綜合討論)辦理或答覆情形一覽表

| 審查意見(綜合討論) | | 辦理或答覆情形 |
|------------|--------------|---|
| 二. 相關機關意見 | (三)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 <p>1. 本所前提之書面審查意見，雖已有答覆，惟部分仍稍有不足，如比賽時期之衍生交通量，應包含上、下午尖峰之狀況，目前所述下午尖峰小時各約進 2283PCPH 及出 2349PCPH，道路負荷狀況如何？</p> <p>2. 目前停車供給(觀眾部分)小汽車為 713 格位，機車為 400 個，最大尖峰需求則分別為 856 及 1,518 個，報告卻指出本案設計停車格供給尚接近最大尖峰停車需求，似有何出入，如何因應。</p> <p>3. 停車場出入口實關延滯產生的嚴峻性，目前只依簡報停車場有二十處出入口，且為向只有基地北側出入口退縮，應配合動線釐清。</p> <p>4. 基地進出交通動線，基本上已依本所書面審查意見修正，惟仍須將人車道進出動線補充清楚。另外工程車輛進出仍應儘量避免夜間進出。</p> <p>5. 對於交通影響因應方案，似仍過於空泛，建議依不足容量部分研擬，且如書面資料與簡報資料所提因應方案即有互相不一致的狀況。</p> |
| | (四)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 <p>1. 補充上下午尖峰衍生交通量如第 7-62 頁圖 7-6-2，另道路負荷狀況分別就一般無比賽及特殊有比賽狀況，加以補充分析，如第 7-63 頁圖 7-6-3 與 7-66 頁圖 7-6-5 所示。</p> <p>2. 本案變更原規劃設計小汽車共 850 格位，機車 1,666 停車格位，參見第 7-68 頁表 7-6-6 與表 7-6-7。</p> <p>3. 詳細設計停車場出入動線與出入口位置配置，其動線參見第 7-62 頁、第 7-65 頁，出入口位置參見第 7-69 頁圖 7-6-6。</p> <p>4. 補充行人動線如第 7-73 頁圖 7-6-7，另工程車輛儘量避免夜間進出註明於第 7-54 頁 7.6.1 節。</p> <p>5. 補充因應方案於第 8-9 頁，並取消不一致狀況。</p> <p>遵照辦理，擬立即將可行補救方案報貴局以利層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辦理。</p> |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天母校區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二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附件(綜合討論)辦理或答覆情形一覽表

| 審查意見(綜合討論) | | 辦理或答覆情形 |
|------------|-------------|--|
| 二. 相關機關意見 | (五) 台北市府交通局 | <p>1. 本報告評估營運期間體育設施同時舉辦比賽時之車需求小汽車為 856 個，機車為 400 個，以 11,500 席次而言，似乎偏低，應重新評析修正；另本開發案僅設 713 個觀眾停車位亦低於所評估，其不足部分未來如何應因。亦需補充說明。</p> <p>2. 營運期間特殊活動之衝擊，僅就停車供需分析，對於行人動線、車行動線及衍生之車旅次對鄰近地區衝擊，皆未著墨，應再詳加補充評析。</p> <p>3. 規劃單位針對建議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監測點應將鄰近路口納入監測之答覆，似未針對問題，請補充說明。</p> |
| | (六) 本署綜計處 | <p>體育場用地 16.8144 公頃（使用分區：體育場用地），已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取得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如后附件）</p> <p>遵照知悉。</p> |